

# 崇明区贯彻落实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 反馈意见具体问题整改措施清单

## 一、督察指出问题部分整改不到位

### 项目 1.1 长江滩涂管理问题整改进展不平衡

1.1.1 崇明区滩涂违规占用、不规范利用现象依旧存在，仍有 6 处 159 亩滩涂规范整治尚未完成。其中，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信访件和第一轮市级生态环保督察反馈江龙建材码头未按要求及时完成清拆，崇明区委于 2020 年 8 月制定整改方案，要求于当年完成码头及厂区清拆、滩涂恢复。但庙镇政府等未按既定的时间节点完成码头清拆、厂区搬迁拆除和现场恢复工作，整改工作推进滞后。陈家镇上海振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整改目标为收回滩涂，其河道管理范围和滩涂的使用许可已先后于 2011 年 2 月、2019 年 6 月过期，但仍长期违规占用长江滩涂，且现场设备齐全，仍具备生产条件，未完成清拆。城桥镇上海龙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所占滩涂未按整改方案及时收回。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相关乡镇、相关单位

整改目标：加快滩涂清理，实现规范管理

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一是上海江龙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占用滩涂。区交通委已与江龙公司签订补偿协议，江龙公司正在搬迁设备；庙

镇督促江龙公司于 2023 年 1 月前完成厂区整体设备搬迁工作，庙镇于 2023 年 2 月前完成码头清拆工作；区房屋（土地）征收中心于 2023 年 4 月前完成场地建、构筑物的拆除和硬化场地的清除工作。（责任单位：庙镇、区交通委、区房屋（土地）征收中心）

二是上海振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占用滩涂。区水务局已进行民事诉讼收回，继续推进诉讼工作，做好诉讼胜诉后清拆工作；陈家镇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会同区水务局做好诉讼胜诉后清拆工作；区生态环境局、区建设管理委、区交通委落实部门监管职责，督促企业规范整改。（责任单位：区水务局、陈家镇、区生态环境局、区建设管理委、区交通委）

三是上海龙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占用滩涂。区水务局指导滩涂开发利用许可证补办工作，其中 15 亩码头作业和通道区域补办滩涂开发利用许可证，其余 12 亩区域滩涂收回；城桥镇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督促企业规范整改。协调相关部门推进补办滩涂开发利用许可证的相关前期工作，配合区水务局收回其余滩涂；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委落实部门监管职责，督促企业规范整改。（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城桥镇、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委）

四是上海益新船舶修造厂占用滩涂。区水务局已进行民事诉讼收回，继续推进申诉并配合检察院做好民事公益诉讼工作，做好诉讼胜诉后清拆工作；长兴镇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会同区水务局做好诉讼胜诉后清拆工作；区生态环境局落实部门监管职责，督促企业规范整改。（责任单位：区水务局、长兴镇、区生态环境局）

五是上海欣旺水利测量有限公司占用滩涂。区水务局指导滩涂开发利用许可证补办工作，其中 5.08 亩码头作业和通道区域补办滩涂开发利用许可证，其余 39.92 亩区域滩涂收回；长兴镇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督促企业规范整改。协调相关部门推进补办滩涂开发利用许可证的相关前期工作，配合区水务局收回其余滩涂；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委落实部门监管职责，督促企业规范整改。（责任单位：区水务局、长兴镇、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委）

六是上海旺庭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占用滩涂。区水务局指导滩涂开发利用许可证补办工作，其中码头作业和通道区域补办滩涂开发利用许可证，其余区域滩涂收回；生态城建集团落实主体责任，做好码头监管，积极主动推进办证工作；长兴镇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督促企业规范整改。协调相关部门推进补办滩涂开发利用许可证的相关前期工作，配合区水务局收回其余滩涂；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委落实部门监管职责，督促企业规范整改。（责任单位：区水务局、生态城建集团、长兴镇、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委）

1.1.2 中铁十五局集团公司违规占用长江滩涂，堆放施工物料，土地无硬化、砂石料未覆盖，存在环境风险。

牵头单位：区交通委

责任单位：区交通委、区水务局

整改目标：清理整治，恢复滩涂

整改时限：即知即改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区交通委会同区水务局已督促中铁公司完成堆放钢筋

的清理、土堆的覆盖和集装箱的清运，所占滩涂已恢复。

1. 1. 3 堡镇运输有限公司码头岸电接线装置简陋等问题未整改到位。

牵头单位：区交通委

责任单位：区交通委、堡镇

整改目标：完成岸电标准化建设

整改时限：2023年1月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区交通委会同堡镇督促企业按照码头低压岸电设施建设协议，按时完成标准化岸电安装工作。

项目 1. 2 部分堆场扬尘污染整改落实不到位

1. 2. 1 中兴镇崇明市政公司场地整改不彻底、不完全，现场检查时崇明市政公司仍未撤场，砂石料未覆盖、地面未硬化、区域西南侧未设置围挡，雨天存在较严重的污水溢流入南侧河道风险。

牵头单位：中兴镇

责任单位：中兴镇、区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规范扬尘和污水污染防治措施

整改时限：即知即改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一是中兴镇已督促企业按照建筑材料堆场规范要求，设置防尘围挡、配备喷淋装置、新建废水收集池，已落实物料覆盖、规范物料转运操作、落实绿色作业要求。中兴镇对河道进行河岸清理，水面保洁，保持环境整洁。经中兴镇委托第三方检测，场地南侧河道水质达标。二是中兴镇会同区生

态环境局共同做好后续监管工作。

1. 2. 2 中兴镇七滧村上海汉扬建设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码头扬尘在线监测设备紧靠喷淋装置，存在规避监管情形。

牵头单位：中兴镇

责任单位：中兴镇、区建设管理委

整改目标：拆除喷淋装置，确保企业扬尘在线监控安装到位且正常运行

整改时限：即知即改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一是中兴镇已督促企业拆除在线监测设备旁的喷淋装置。二是中兴镇会同区建设管理委共同做好后续监管工作。

1. 2. 3 堡镇上海晟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码头堆场，现场检查时虽然堆场物料有覆盖，围栏已修复，但未按要求采取喷淋措施，现场场地干燥，扬尘污染明显，场外道路泥尘遍布，尘土飞扬。

牵头单位：生态城建集团

责任单位：生态城建集团、区交通委

整改目标：按要求采取喷淋措施

整改时限：即知即改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一是生态城建集团已督促晟槟公司按照要求使用喷淋设施，保持现场场地湿润，解决扬尘问题。二是生态城建集团会同区交通委共同做好后续监管工作。

1. 2. 4 堡镇堡南支路砂石料堆场，扬尘喷淋设施已长期损坏无法使用，堆场砂石料超出围挡高度，场地内扬尘在线

监测设施部分埋入堆场砂石料中，不符合扬尘在线监测设施设置规范。

牵头单位：生态城建集团

责任单位：生态城建集团、区交通委

整改目标：落实各项扬尘控制措施

整改时限：2023年2月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一是生态城建集团已督促堆场采取措施，砂石料低于围挡高度，扬尘在线监测设施设置规范。二是生态城建集团督促堆场于2023年2月前完成扬尘喷淋设施的修复。三是生态城建集团会同区交通委共同做好后续监管工作。

项目1.3部分“两违”企业整改落实不彻底

1.3.1陈家镇上海春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自行监测开展滞后，无废气治理设施运维台账，无活性炭吸附设备更换记录，无法证明企业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牵头单位：陈家镇

责任单位：陈家镇、区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督促企业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整改时限：即知即改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一是陈家镇督促企业完善生产运维台账及自行监测，确保在生产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委托第三方开展废气监测，排放达标；所用活性炭尚具备处理效果暂未更换，要求企业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及时更换。二是陈家镇利用网格化片区，进一步压实村级环长责任，定期开展两违企业巡查。三是区

生态环境局加强监管与执法力度，确保企业按规范生产作业。

1. 3. 2 向化镇天合制药机械有限公司在开放空间切割作业，无收集治理设施，存在无组织排放。

牵头单位：向化镇

责任单位：向化镇、区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督促企业落实粉尘污染防治措施

整改时限：即知即改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向化镇会同区生态环境局已督促企业加装相关收集治理设施，转移切割作业至密闭空间进行、减少粉尘污染。

1. 3. 3 港西镇昌盛石材加工厂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中多处内容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

牵头单位：港西镇

责任单位：港西镇、区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指导完善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做好后续监管

整改时限：即知即改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一是港西镇指导企业完善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并报区生态环境局备案。二是港西镇会同区生态环境局持续做好后续监管，确保企业按规范生产加工。

1. 3. 4 新村乡玘勇不锈钢制品公司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未张贴标识、堆放不规范。

牵头单位：新村乡

责任单位：新村乡、区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督促企业规范设置固废贮存场所

整改时限：即知即改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一是新村乡已督促企业规范设置固废贮存场所。二是新村乡会同区生态环境局强化法律宣贯，加强监督检查，充分发挥环长制，做好常态管理。

## 二、生态环境治理不到位现象仍然存在

项目 2.1 废水直排等违法行为仍然存在

2.1.1 陈家镇君英建材经营部砂石料堆场占用河道蓝线，砂石料紧邻河道，雨天砂浆石料存在污染河道风险，有一私设水池接纳场地内雨水污水，下设暗管直排铁塔河，污染河道。

牵头单位：陈家镇

责任单位：陈家镇、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

整改目标：调整场内砂石物料堆放区域，规范各类污水收集处置

整改时限：即知即改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一是陈家镇已督促企业完成占用河道蓝线砂石物料的清理，已建立设施收集场地内生活污水，并委托第三方公司定期清运。二是陈家镇会同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进一步加大巡查监管力度，确保堆场使用期间无占用蓝线、污水直排等污染河道情况发生。

2.1.2 竖新镇欣兴建筑装潢商店场地地面未硬化，无喷淋设施，生活污水直接导入雨水井，存在雨污混排。

牵头单位：竖新镇

责任单位：竖新镇、区城管执法局

整改目标：落实扬尘和污水防治措施

整改时限：2023年6月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一是竖新镇督促欣兴建筑于2023年6月前落实扬尘和污水防治措施。二是区城管执法局指导竖新镇综合行政执法队进一步加强监管。

2.1.3 港西镇北闸村7队化粪池处理效果不佳，污水直接排放至附近明沟。

牵头单位：港西镇

责任单位：港西镇

整改目标：加强河道整治和日常管理，改善感官效果

整改时限：即知即改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一是港西镇已组织人员对北闸34号沟、北闸37号沟河道底淤积的树叶和树枝进行清理。二是港西镇加强河道养护管理责任意识，进一步做好河道日常长效管理。

2.1.4 向化镇上海建衡钢管租赁有限公司现场钢结构构件及脚架露天堆放，地面未硬化且有油污、铁锈痕迹，存在污染河道隐患。

牵头单位：向化镇

责任单位：向化镇

整改目标：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消除环境污染隐患

整改时限：即知即改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向化镇已督促建衡公司对钢结构固件及脚架露天堆放区使用雨布进行遮盖，安装雨水收集处置设备，清退河道蓝线范围内堆放的物品。

2.1.5 存在“小散乱污”企业污染水体现象，城桥镇湄洲路鳌山路路口垃圾回收站，部分废旧玻璃瓶散落河道，生活污水直排河道

牵头单位：城桥镇

责任单位：城桥镇

整改目标：整治“小散乱污”企业，杜绝污水直排现象

整改时限：即知即改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一是城桥镇对该区域开展环境整治，对场地内的玻璃制品等杂物进行清理，对河道内白色漂浮物进行清捞，责令废品回收站经营户禁止再向该宅沟排放洗衣废水。二是城桥镇进一步加强该区域的日常巡查，确保周边的环境整洁，落实长效管理机制，防止问题回潮。

2.1.6 堡镇庆国大理石切割作坊打磨水直接流入作坊内地下孔洞。

牵头单位：堡镇

责任单位：堡镇、区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取缔违法加工点位

整改时限：即知即改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一是堡镇责令该点位负责人立即停止生产经营行为。二是堡镇会同区生态环境局共同做好后续监管工作。

## 项目 2.2 部分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不规范

2.2.1 长兴镇上海新凤翔废旧物资处理有限公司仍然存在管理不到位问题，如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不规范，未按实际情况记录运行时间、污泥产生情况等信息。

牵头单位：长兴镇

责任单位：长兴镇、区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规范企业环境管理

整改时限：即知即改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一是长兴镇督促企业规范污水处理运行台账，全面记录相关信息。二是长兴镇会同区生态环境局共同做好后续监管工作。

2.2.2 中兴镇污水处理站废水在线监测设施未正常运行，但未安排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手工监测替代，其处理效果无法通过监测数据佐证。

牵头单位：中兴镇

责任单位：中兴镇、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

整改目标：恢复在线监测设施正常运行

整改时限：即知即改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一是中兴镇要求第三方对在线监测设施进行维修调试，已恢复设施正常运行。二是中兴镇会同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共同做好后续监管。

2.2.3 新村乡正大蛋业废水处理站有跑冒滴漏现象，废水在线监测设备未及时验收备案。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委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生态环境局、新村乡  
整改目标：整改废水处理站跑冒滴漏，完成废水在线监测设备验收备案

整改时限：2023年4月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一是区农业农村委已督促正大蛋业（上海）有限公司与第三方签订维修合同，正在对设备进行维修，待维修完毕后于2023年4月前完成验收工作。二是区生态环境局督促企业加强环境管理，提升污染防治水平，确保生产作业规范。三是新村乡加强现场巡查、指导等日常监管工作，落实好属地化监管职责，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企业整改。

项目2.3部分中小河道整治推进力度不够

2.3.1针对市级生态环保督察提出的“中小河道水环境质量不佳”问题，崇明区启动了河道整治工程，但是面对全区16000多条河道的庞大体量、用地手续办理繁琐、协调难度大等困难，区水务局、区规划资源局等部门及相关乡镇政府有一定畏难情绪，导致部分河道整治工作推进不力。如四滧港河道疏通整治工程明显滞后，影响主干河道水动力。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规划资源局、相关乡镇  
整改目标：根据《关于本市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加强耕地保护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印发〈本市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做好项目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行为的审批、备案等工作

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一是区水务局积极与区规划资源局、区房屋（土地）征收中心等部门对接，及时准备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行为的审批、备案等所需材料，主动申报。二是区规划资源局按照审批、备案流程，加快用地手续办理。三是区水务局会同区规划资源局、区房屋（土地）征收中心、相关乡镇依法按规开展腾地工作，为工程全面开工创造条件。四是区水务局指导服务监督项目法人加强项目进度、质量、安全等管理，加快施工进度。四滧港计划于2023年5月前完成河道通水，发挥效益。

2.3.2 崇明区部分中小河道水质，特别是村沟宅河水质堪忧，东平镇、建设镇、三星镇、新海镇、庙镇、向化镇等均发现有河段水体颜色异常、有漂浮物等现象，其中东平镇长征公路西侧河道、建设镇三星9号河、富安21号河等经监测均为劣V类水体。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东平镇、建设镇、光明食品集团崇明农场公司、其他乡镇和相关单位

整改目标：完成河道消劣整治工作，同时督促相关责任乡镇、单位做好河道日常管养工作，切实提升水环境面貌及河道水质

整改时限：2023年6月前完成3条劣V类河道的整治工作，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一是东平镇、建设镇、光明集团作为整改责任主体，完成长征公路西侧河道、建设镇三星 9 号河、富安 21 号河的消劣整治工作，区水务局加强行业指导。二是区水务局完善水质问题督办预警及河长制督查工作。对疑似劣 V 类或接近劣 V 类的，及时督办相关乡镇及单位落实整改。同时加大河长制督查频次，督促各乡镇巩固河道整治工作。三是各乡镇、相关单位做好镇村级河道管养工作，区水务局做好河道行业管养指导、监管和考核工作。四是全区各乡镇深化河长巡河工作，加大河长巡河力度，增加巡查频率，督促养护责任主体做好河道范围内日常管养工作，确保河道治理成效。

项目 2.4 部分企业存在露天作业、未配备环保设施或环保设施未正常使用等问题

2.4.1 崇明区本土修造船企业 VOCs 治理整体推进较为缓慢，室外喷涂废气治理缺乏有效技术和手段，VOCs 无组织排放问题亟待解决。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经委、建设镇、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上海华润大东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整改目标：推进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2.0 版）的治理任务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一是区生态环境局会同产业部门和相关单位压实企业

污染治理主体责任，督促在崇修造船企业完成 VOCs 2.0 综合治理任务。2023 年，完成治理设备安装，并开始调试运行；2024 年，做好减排量跟踪监测评估，并优化完善治理设备；2025 年，督促长效运维管理，确保治理设备稳定运行。二是区生态环境局加强组织协调和指导帮扶。

2. 4. 2 新村乡大穗丰环保有限公司从事鸡粪资源化利用，在线监测设备未正常使用，生产过程中有跑冒滴漏现象，厂区内异味明显，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委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生态环境局、新村乡

整改目标：在线监测设备按要求使用，消除跑冒滴漏现象，优化处理工艺，改善厂内异味

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一是区农业农村委督促大穗丰（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加快推进废气排口在线监测设备故障维修和站房建设，于 2023 年 4 月前完成验收备案工作，确保设备运行正常；加快有机肥厂项目改造进度，确保鸡粪规范有效处理；定期排查检修输送皮带等设备，避免设备出现跑冒滴漏问题。二是区生态环境局对大穗丰（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涉嫌废气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将督促企业落实整改，加强环境管理，提升污染防治水平，确保生产作业规范。三是新村乡加强现场巡查、指导等日常监管工作，落实好属地化监管职责，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企业整改。

2. 4. 3 新河镇玉峰石材厂沿街切割大理石，有一定粉尘、

噪声污染。

牵头单位：新河镇

责任单位：新河镇、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执法局

整改目标：禁止切割大理石，消除环境污染

整改时限：即知即改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一是新河镇督促企业立即停止大理石切割加工，相关生产设备已搬离。二是新河镇加强巡查力度，严格落实“环长制”要求，会同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执法局共同做好后续监管工作。

2. 4. 4 新河镇上海体普工贸有限公司沿岸厂房有敞口，车间内设备粉尘堆积明显，环境管理台账缺失。

牵头单位：新河镇

责任单位：新河镇、区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敞口封闭、保持环境清洁、按照要求落实台账

整改时限：即知即改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一是新河镇督促企业封闭东平河沿岸厂房敞口，清理场地粉尘，做好常态化清扫工作。二是区生态环境局责令企业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台账。三是新河镇会同区生态环境局共同做好后续监管工作。

项目 2.5 堆场扬尘问题较为突出

2. 5. 1 崇明区建设管理委、交通委、城管执法局、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对扬尘日常监管存在疏漏，长效管理机制存在

不足。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建设管理委、区交通委、区城管执法局

整改目标：加强扬尘监管，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整改时限：即知即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一是区生态环境局在现有崇明区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机制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压实责任，加强联动协作。加强扬尘日常监管，进一步完善长效管理机制。二是区建设管理委进一步加强全区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内装卸作业及物料堆场扬尘管控措施。三是区交通委进一步加强对全区内河码头扬尘、交通工程以及公路扬尘的日常执法监管。四是区城管执法局加大建设工地执法力度，持续开展扬尘污染专项整治行动。

2.5.2 堡镇垃圾分拣中转站场地内部分建筑回填土未覆盖，扬尘污染严重。

牵头单位：区绿化市容局

责任单位：区绿化市容局、堡镇

整改目标：建筑回填土全部覆盖，扬尘控制符合相关要求

整改时限：即知即改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一是区绿化市容局已督促业主将场地内裸露的土方全部覆盖；后续施工作业时将控制作业面，及时覆盖新作业区

域，同时每日安排专人对道路及两侧尘土进行喷淋除尘，避免尘土飞扬。二是区绿化市容局会同堡镇共同做好后续监管工作。

2.5.3 中兴镇吉欣建材加工厂砂石料堆场及无证企业整改不彻底，现场砂石料覆盖不完全，部分厂界围挡损坏，非正规混凝土生产线相关设备未完全拆除。

牵头单位：中兴镇

责任单位：中兴镇、区建设管理委、区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拆除非法生产混凝土设备，完全覆盖现场砂石料，修复厂界破损围挡

整改时限：即知即改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一是中兴镇已督促企业拆除非法混凝土生产线相关设备，按照规范要求对台风损坏的围挡进行修复，并对现场砂石料进行完全覆盖。二是中兴镇会同区建设管理委、区生态环境局共同做好后续监管工作。

2.5.4 城桥镇崇明官山路 03#地块堆点有大片渣土露天堆放无覆盖。

牵头单位：生态企业集团

责任单位：生态企业集团、区绿化市容局

整改目标：对露天堆放渣土进行防尘网覆盖

整改时限：即知即改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一是生态企业集团督促业主对所有露天渣土覆盖防尘网。二是生态企业集团会同区绿化市容局共同做好后续监管

工作。

2.5.5 新村乡原航环结构厂厂区混凝土粉碎后的砂石料露天堆放，无围挡，覆盖不全，现场扬尘较为严重。

牵头单位：区房屋（土地）征收中心

责任单位：区房屋（土地）征收中心、区水务局

整改目标：清运露天堆放的固废垃圾，对砂石料堆场进行覆盖、增加围挡

整改时限：2023年1月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一是区房屋（土地）征收中心督促施工单位对该区域内的砂石料堆场进行覆盖、增加围挡，完成该区域全部固废垃圾清运。二是区房屋（土地）征收中心会同区水务局组织人员进一步加强该区域的巡查、指导和监督。

2.5.6 陈家镇君英建材经营部砂石料堆场砂石料未覆盖、地面未硬化、四周围挡不够，现场扬尘明显。

牵头单位：陈家镇

责任单位：陈家镇

整改目标：落实各项抑尘措施

整改时限：2023年3月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一是陈家镇督促企业对现有砂石料采取遮盖措施，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对地面进行硬化，同时加装围挡及喷淋等设施，降低扬尘。二是陈家镇进一步加大巡查及监管，确保堆场使用期间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情况发生。

项目 2.6 大气面源污染整治不到位

2.6.1 崇明区作为农业大区，存在部分乡镇巡查监督不力、垃圾秸秆禁烧意识淡薄等问题，导致农村地区垃圾秸秆焚烧屡禁不止。城桥镇、庙镇、陈家镇、新河镇、竖新镇、长兴镇、三星镇等均发现有焚烧垃圾秸秆现象。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委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绿化市容局、区城管执法局、区生态环境局、城桥镇、庙镇、陈家镇、新河镇、竖新镇、长兴镇、三星镇、其他乡镇园区

整改目标：加强秸秆禁烧巡查力度和宣传教育，拓展秸秆综合利用方式，优化农村人居环境

整改时限：即知即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一是城桥镇、庙镇、陈家镇、新河镇、竖新镇、长兴镇、三星镇对秸秆焚烧点进行清理，依法处置秸秆焚烧行为，加强秸秆禁烧日常巡查和宣传工作。二是区农业农村委下发秸秆禁烧相关工作通知，要求各乡镇、园区进一步做好崇明区秸秆综合利用和秸秆禁烧的工作，优化农村人居环境，加强秸秆禁烧宣传指导，加强行政执法检查处置力度。

2.6.2 部分非道移动机械环保手续缺失，督察组在港西镇绿化垃圾处置点、新河镇上海万晖电机厂、建设镇蟠南村内发现有铲车、叉车、轮式装载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无牌、无环保标识的现象。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新海镇、新河镇、建设镇

整改目标：督促企业尽快办理非道移动机械环保手续

整改时限：即知即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一是新海镇督促港西镇绿化垃圾处置点停产，业主已转移非道移动机械。二是新河镇封存上海万晖电机叉车，督促业主申请报废。三是建设镇督促蟠南村业主已开展环保牌照申报登记工作。四是区生态环境局将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材料的受理、信息核对、识别标志核发工作。

项目 2.7 垃圾违规倾倒巡查发现机制不完善

2.7.1 由于崇明区相关部门巡查发现机制不够完善，垃圾违规倾倒事件仍有发生。

牵头单位：区绿化市容局、区城管执法局、区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区绿化市容局、区城管执法局、区生态环境局、各乡镇、各园区

整改目标：完善巡查发现机制，严防垃圾违规倾倒

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一是区绿化市容局定期召集会议，协调解决困难；牵头多部门加强源头监管；探索运用科技智能手段，努力实现对固废全时域、全过程监管。二是区城管执法局加强与管理部门信息共享、健全源头发现机制；加大执法力度，探索推进运输许可证吊销措施；加强宣传力度，提升市民环境法律意识。三是区生态环境局压实环长制责任，督促各属地乡镇加强巡查力度，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加强相关部门间的联动执法巡查，推进信息共享。

2.7.2 中央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摄制组拍摄到，上海华贻电力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将化学需氧量、总磷等指标严重超标的大量建筑泥浆水违规倾倒至长兴镇圆芳路、长涛东路路边，对周边环境造成较为严重的影响。

牵头单位：长兴企业集团、长兴镇

责任单位：长兴企业集团、长兴镇、区城管执法局、区绿化市容局

整改目标：妥善处置违规倾倒泥浆，落实长效监管措施

整改时限：2023年6月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一是长兴企业集团会同各责任单位推进场地的清理和恢复工作。二是经区城管执法局指导督促，长兴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对参与偷倒与处置泥浆的违法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共计罚款93万元。三是区绿化市容局做好泥浆处置宣传工作，督促建设施工单位全量申报建筑垃圾，严厉打击非法车辆运输建筑垃圾，保障建筑垃圾运输行业规范有序。四是长兴企业集团会同长兴镇建立建筑渣土长效监管机制，落实专业队伍，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采取处理措施。

项目2.8 建筑垃圾处置能力不足，部分场地长期堆存固体废物监管巡查力度有待加强

2.8.1 崇明区原计划2022年12月前完成相关建筑垃圾分拣中转站建设，但是截至目前，有五座建筑垃圾分拣（资源化）中转设施建设滞后，其中横沙项目完成进度95%，长兴项目完成进度45%，堡镇项目完成进度10%，庙镇项目仍在办理前期手续，陈家镇项目尚处于规划阶段，项目推进

明显滞后。由此造成建筑垃圾处置能力不足，部分建筑垃圾长期堆存。

牵头单位：区绿化市容局

责任单位：区绿化市容局、相关乡镇

整改目标：完成五座建筑垃圾分拣中转站建设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区绿化市容局加快推进建筑垃圾分拣中转站建设。2022年，完成横沙项目建设；2023年，堡镇、长兴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庙镇项目完成前期审批手续并开工建设，陈家镇项目完成选址专项规划调整；2024年，庙镇项目建设完成投入试运行，陈家镇项目完成前期审批手续并开工；2025年，完成陈家镇项目建设。

2.8.2 陈家镇君英建材经营部砂石料堆场现场建筑垃圾堆场长期堆存六年未清运。

牵头单位：陈家镇

责任单位：陈家镇、区绿化市容局

整改目标：全面清运建筑垃圾

整改时限：即知即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一是陈家镇已督促业主完成长期堆存建筑垃圾的清运工作。二是陈家镇会同区绿化市容局加大巡查及监管力度，确保该点位问题不回潮。

2.8.3 陈家镇陈南公路上一建筑垃圾堆场场地内堆存大量建筑垃圾未清运，现场环境脏乱差，堆场地面未硬化，扬

尘污染较为严重。

牵头单位：陈家镇

责任单位：陈家镇、区绿化市容局、东滩建设集团

整改目标：全面清运建筑垃圾

整改时限：即知即改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一是陈家镇已督促业主完成堆场内建筑垃圾的清运工作。二是陈家镇会同区绿化市容局、东滩建设集团加大巡查及监管力度，确保该点位问题不回潮。

2.8.4 三星镇沈镇村大片建筑垃圾长期露天堆放，周边环境脏乱。

牵头单位：三星镇

责任单位：三星镇、区绿化市容局

整改目标：提升建筑垃圾处置能力，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整改时限：即知即改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一是三星镇督促拆房单位对镇区内 500kV 高压线搬迁房屋拆除后的建筑垃圾未能及时清运的临时堆点逐一进行防尘网覆盖。二是三星镇会同区绿化市容局安排专人加强建筑垃圾的及时清运。

项目 2.9 固体废物监管巡查力度有待加强

2.9.1 区绿化市容局、区城管执法局、区生态环境局及部分乡镇对垃圾随意堆放问题巡查力度不够。河道两岸、道路两侧、企业内部存在垃圾随意堆放问题。

牵头单位：各相关乡镇园区  
责任单位：各相关乡镇园区、区绿化市容局、区城管执法局、区生态环境局、乡镇及园区  
整改目标：加强巡查发现力度，整治垃圾随意堆放  
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一是区绿化市容局完善协调机制，会同相关部门确保垃圾处置源头控制有力；依托我区“一网统管”系统，及时发现、处置、解决问题。二是区城管执法局加大对垃圾乱堆放行为的处罚力度；加强宣传力度，提升市民环境法律意识。三是区生态环境局压实企业污染治理主体责任，持续督促相关企业做好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规范化管理；依托环长制，督促各属地乡镇加强巡查力度，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

2.9.2 陈家镇环岛景观道二期项目沿线长江滩涂湿地堆存大量生活垃圾与泡沫塑料，滩涂环境养护工作不到位。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陈家镇  
整改目标：维护滩涂环境，提升滩涂养护  
整改时限：即知即改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一是区水务局已组织人员完成该区域滩涂垃圾的清理。  
二是区水务局会同陈家镇加强后续长效管理。

2.9.3 堡镇堡南支路砂石料堆场建筑垃圾堆存于滩涂上无人管理及清运。

牵头单位：生态城建集团

责任单位：生态城建集团、区水务局

整改目标：清运建筑垃圾，加强滩涂管理

整改时限：即知即改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一是生态城建集团已安排专人对滩涂堆放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二是生态城建集团会同区水务局加强后续长效管理。

2.9.4 堡镇上海发兴汽车修理厂危废标签未贴、仓库内危废标识有误。

牵头单位：堡镇

责任单位：堡镇、区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按要求张贴危废标签，更新危废标识

完成时限：即知即改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一是堡镇已督促企业按要求张贴危废标签，采购最新版危废仓库标识并替换已作废的原版本标识。二是堡镇会同区生态环境局共同做好后续监管工作。

2.9.5 新河镇上海力昌五金厂污泥自行晾干，处置不规范，车间内跑冒滴漏现象明显。

牵头单位：长兴企业集团

责任单位：长兴企业集团、区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规范固废防治措施，避免跑冒滴漏现象

整改时限：即知即改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一是长兴企业集团已督促企业规范污泥处置工作，并增

加清理频次，控制油污散落现象。二是长兴企业集团会同区生态环境局共同做好后续监管工作。

2.9.6 新河镇上海瀛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危废仓库未见分类标识、台账，废机油擅自用于建材保养。

牵头单位：新河镇

责任单位：新河镇、区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落实危险废物贮存和处置措施

整改时限：即知即改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一是新河镇已督促企业停止工程车辆保养，改为委托定点汽修厂保养，原产生的危险废物已委托资质单位收集处置，危废仓库已拆除。二是新河镇与区生态环境局共同做好后续监管工作。

### 三、生态环境精细化治理水平有待提高

#### 项目 3.1 生态质量改善的成果还不稳固

3.1.1 崇明区生态环境体系总体平衡向好，但生态本底依然脆弱，环境承载能力还比较薄弱，生物多样性不够丰富，生态资源布局相对集中，生态空间的均衡性、系统性都有待提升。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农业农村委

整改目标：生态空间格局持续优化

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一是区生态环境局依托环保三年行动计划，统筹推进生态空间格局持续优化。二是区绿化市容局、区农业农村委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快建立完善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保护监控网络，加强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管理，开展野生植物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强化本地物种保护。

3.1.2 生态系统保护缺乏水、林、田、滩等多要素的统筹。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水务局

整改目标：统筹推进生态系统保护

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区生态环境局依托环保三年行动计划，系统推进绿地、林地、湿地建设和保护，会同区绿化市容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水务局进一步整合自然资源，筑牢水、林、田、滩生态基础，厚植生态优势，推动民生改善、展现崇明特色自然风貌，大力推进崇明乡村公园建设。

3.1.3 长江口重要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有待加强，一枝黄花等外来物种入侵问题凸显。

牵头单位：区绿化市容局、区农业农村委

责任单位：区绿化市容局、区农业农村委、各乡镇、各园区

整改目标：加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推进一枝黄花专项整治

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一是区绿化市容局加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实施湿地修复项目，有效清除崇明北沿滩涂的互花米草种群，有序恢复湿地生态环境。二是区农业农村委开展常态化清理整治行动，牵头各乡镇落实清洁行动，定期清理一枝黄花；持续加强工作指导，根据《加拿大一枝黄花防除技术指导意见》，指导各单位采用科学手段推进整治工作。

3.1.4 生态服务水平还有待提升，公园绿地总量仍需进一步增加。

牵头单位：区绿化市容局

责任单位：区绿化市容局、各乡镇

整改目标：提升生态服务水平，两年内新增公园绿地 16 万平米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一是区绿化市容局加强绿地管理，提高养护精细化水平；完善公园管理体系，提升为民服务水平；加快口袋公园和生态绿道建设，拓展生态服务空间，营造市民良好休闲环境。二是通过崇明区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区绿化市容局牵头各乡镇计划两年内新增公园绿地 16 万平米。

项目 3.2 环境资源违规利用现象需加强监管

3.2.1 堡镇上海晟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无取水许可证，从附近河道抽取喷淋用水。

牵头单位：生态城建集团

责任单位：生态城建集团、区水务局

整改目标：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加强长效监管

整改时限：即知即改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一是生态城建集团督促企业停止取水，废弃取水设备。

二是区水务局加强巡检次数和监管执行力度，进一步规范取用水行为、强化水资源保护。

3.2.2 长兴镇上海为中集团混凝土有限公司私接备用水泵，从附近河道抽取喷淋用水。

牵头单位：长兴镇

责任单位：长兴镇、区水务局

整改目标：督促企业立即整改

整改时限：即知即改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长兴镇会同区水务局对取水户规范取水行为加强宣传教育，督促企业拆除备用水泵和连接软管。

3.2.3 长兴镇上海滨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无取水许可证，抽取地下水用于喷淋和车辆清洗。

牵头单位：长兴镇

责任单位：长兴镇、区水务局

整改目标：责令企业立即整改，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整改时限：即知即改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一是长兴镇督促企业拆除非正规取水设备并封堵取水口，重新设置规范化场地废水收集池、场地喷淋以及车辆冲

洗设备。二是区水务局依法对上海滨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予以 2.8 万元的行政处罚。

3.2.4 绿华镇上海乡欣果蔬专业合作社无证为鱼塘取水。

牵头单位：绿华镇

责任单位：绿华镇、区农业农村委、区水务局

整改目标：督促企业立即整改

整改时限：即知即改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一是区水务局督促企业封堵水源引流口，会同绿华镇对取水规范加强宣传教育。二是绿华镇会同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委做好后续监督管理工作。

3.2.5 港沿镇上海老农禽业专业合作社无证取水，且存在养殖尾水直排现象。

牵头单位：港沿镇

责任单位：港沿镇、区农业农村委、区水务局

整改目标：水产养殖退养

整改时限：即知即改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一是港沿镇会同区水务局已督促企业拆除取水设施。二是港沿镇会同区农业农村委已督促企业完成养殖鱼塘退养工作，后续不在该区域从事水产养殖。

3.2.6 光明集团长江肥料厂违规占用农用地，搭建塑料大棚堆放秸秆。

牵头单位：上海光明长江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责任单位：上海光明长江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区规划资

## 源局

整改目标：拆除塑料大棚，完成农用地复垦

整改时限：即知即改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一是上海光明长江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已完成有机肥料厂西侧 2200 平方米钢结构大棚和 1500 平方米混凝土场地的拆除工作，并清运建筑垃圾恢复成为耕地。二是区规划资源局做好指导和督促工作。

3. 2. 7 中兴镇上海汉扬建设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沉淀池占用农用地，未办理农用地转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牵头单位：中兴镇

责任单位：中兴镇、区规划资源局

整改目标：拆除占用农用地的生活污水沉淀池

整改时限：即知即改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一是中兴镇已督促企业拆除占用农用地的生活污水沉淀池。二是中兴镇与区规划资源局共同做好后续监管。

项目 3. 3 乡村旅游服务业环境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3. 3. 1 绿华镇茂希蓝莓农家乐生活污水直排进入绿湖 14 号河，造成河道污染，检查时处于营业状态的 4 家农家乐全部未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油烟直排。

牵头单位：绿华镇

责任单位：绿华镇、区城管执法局、区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落实油烟和污水处理措施

整改时限：即知即改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绿华镇会同区城管执法局、区生态环境局，督促四家农家乐按照规定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督促茂希蓝莓农家乐完成污水纳管，绿湖 14 号河污染情况已消除。

3.3.2 农家乐服务业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扰民、生活垃圾丢弃等问题也需要关注。

牵头单位：区文化旅游局

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局、区生态环境局、区绿化市容局

整改目标：解决噪声扰民、生活垃圾丢弃等问题，提升乡村民宿服务业环境管理水平

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一是区文化旅游局强化行业管理责任，将噪声扰民和生活垃圾丢弃纳入星级精品民宿评定工作；全面加强宣传引导，提高农家乐业主环境管理意识。二是区生态环境局着重对噪声扰民问题开展环境监测管理，引导农家乐业主参与农村人居环境建设。三是区绿化市容局督促乡镇落实属地责任，做好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等收运转运处置工作；加强区域协调，做好民宿集中区域的餐饮厨余垃圾收运转运处理工作，确保生活垃圾、厨余垃圾规范处理。